

该从源头遏制溺水事故了

田丕

KE JIAO ZHOU KAN

科教周刊



2020年7月2日 星期四
第16期 (总第774期) 5版

科教周刊 编辑部
主编 陈俊
执行主编 田丕
电话 3268517
邮箱 akrbkjzk@163.com

在肯定回答这个问题前,我们需要记住的一点是:任何一项技能都要有“安全”的加持,缺少了这个意识,这项技能也许带来的反而是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。
有两则新闻,希望能引起读者的关注。一则是《痛心!端午节当天3人溺水溺亡溺水之殇何时休?》;另一则时间稍早,是从源头遏制学生溺水事件,江西新余市四年级学生免费学游泳》。
两个声音、两种态度,但是最终的目的都是一个,那就是杜绝悲剧的再次发生。
在最近发生的这些溺水事故中,很难简单地将问题归结于哪个具体环节。但是有一点肯

定的是,如果这些孩子会游泳,并有相关的急救常识,是否就会减少类似悲剧的发生?当然,现在这些事后推论依然是在为一个答案发出声音,那就是遏制源头,还是应该从教会孩子游泳开始。这也是各级政府和学校不断反复强调的一点——从安全教育、家长监护、日常防控等方面做好防范。
在记者采访的部分家长中,持有支持孩子学游泳观点的家长占了绝大多数,他们认为这是一项必备技能,既能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,也增加了一个危急时候自救的“选项”。但是也有家长持有不同观点,他们从理性上支持孩子学游泳,但是担心学会后在河里发生危险。不反

对不鼓励也是一种态度。
安康境内河流密布,溪潭塘坝众多,这些也成为众多孩子们在夏天玩水的去处。与水为伴是我们的优势,但是事物总有两面性,不可预知的危险也在水中“潜伏”。每年学校都会及时提醒,就防范溺水对学生和家长提出相应要求,在特殊节点做好针对性的安排,无论是来自学校的例行提醒还是教育部门的专门预警,无疑都有助于各方提高警惕,减少悲剧的发生。
但是换一个角度思考,比如说,预防溺水事件,是否可以作为一种日常的工作来做,尤其是通过强化游泳学习让孩子获得相应技能,而不要等到夏天来临再专门科普。

江西新余的尝试,就是从源头遏制溺水事件。孩子学会了游泳,知道游泳的相关安全知识,又不盲目逞能,更有利于防溺水。
让孩子学习游泳,家长应该有这方面的意识,系统专业的学习是更优的选择,无论如何,学习游泳,宜早不宜迟。所以,北京、上海等发达地区,把学会游泳当做学生的一门必修课。
让孩子学会游泳,不要仅仅停留在口头,而应该采取实质行动。
我们愿意看到更多的专业的场馆和老师出现在我们这个城市,也让孩子早点学会这项技能。

各方观点

学生家长于女士:
作为家长来说,特别地支持新余市的做法,并且乐于接受这些措施。游泳课可以教给学生基本的游泳技

能,可以从根源上来遏制学生溺水现象的发生,感觉其它地方可以借鉴过来。
我认为游泳作为一项生存技能,

对孩子来说特别重要。去年我给孩子报了游泳课,孩子学起来非常快,学习过程也很开心。孩子都富有好奇心,如果一味地不让孩子下水,那有

些逆反心理的孩子就偏要对着干。所以一旦教会了孩子如何游泳,在面对危险情况的时候,他们也能够拥有自救的技能。



安康市一小教师张婉安:
暑期来临,天气炎热,伴随汛期降雨强度加大,溺水事件进入高发期。6月21日,重庆潼南区发生8名小学生溺亡事件,令人震惊,令人痛惜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特发布2020年第3号预警,提醒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务必引以为戒,认真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要求,尽最大努力防止此类事件发生。有个别地方明确提出禁止孩子下水游泳的要求。与此同时,我又看到另一则报道:江西省新余市

委、市政府从今年起启动“水花行动”,将在全市小学四年级348个班级17629名学生中全面开展游泳技能培训,并鼓励其他年级学生学游泳技能。计划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小学毕业生掌握游泳技能,提高学生身体素质、生存技能和急救能力,从源头上遏制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同样是防溺水,两种截然不同的做法引起了我的思考。我以为:一律禁止孩子下水游泳是片面的,也是不科学的。作为既是一名家长,又是一名学

校老师,我非常赞同江西省新余市的做法,我们应该想办法教会孩子游泳,让孩子掌握游泳这项生存技能,从源头上想办法来做好防溺水事件的发生。就像为了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样,我们需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、需要在考取驾照时增加科目、需要加强监管力度,但决不能禁止人们考取驾照,禁止人们出行开车。
让孩子学会游泳,这项工作主要得靠我们家长完成。家长可以等到孩子稍大一点之后利用孩子的课外时

间给孩子创造机会,让孩子在教练或家长的监护指导下学会游泳。如果我们学校把游泳作为课程,目前在我们安康还不现实,要面临很多的实际困难。一方面是学校硬件设施不具备,据我所知建有游泳馆的学校在我们安康不多,即使个别学校有,也是处于闲置状态;二是学校师资条件还不具备,教师中具有游泳教练资质的人应该还不能满足开设游泳课程的需要,让学校开设游泳课程,师资缺口太大,短期内没有办法弥补。

江北高中校长罗发兵:
对于是否可以把游泳课作为学校的课程,我认为,一是需要政府牵头建设学校游泳馆。二是需要和培养

一批专业教练员。但是这两点我们这些贫困地区很难做到,因此还是应该开展好关于防溺水教育工作。防溺水教育工作需要厘清四方责任:一是学

校和安全专业人员树起教育责任。这需要相关部门支持配合,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校园给学生宣传教育培训。二是家长树起监管责任。三是社会和

职能部门树起联防责任。四是个体树起警醒防范责任。总之,教育学生不是学校单方面就能完成的,需要全社会共同聚力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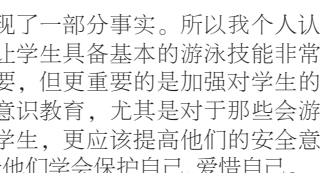


汉滨区南门小学校长陈爱选:
第一,我认为新余市的做法很好,如果条件具备,这样做完全是可以且有益的。但我个人觉得这种做法不宜提倡,也不适宜广泛推广。因为各地区资源条件不一,有的地方缺少

基础条件,也建不了能够供全市小学生学习使用的游泳池。作为校长,同时也是是一名家长,我个人非常愿意让孩子掌握这些技能,但实际情况并不允许,比如我这几年暑假想给孩子报游泳班,但报名人数太多了,排不上

队。就安康目前这个情况来看,自费都满足不了孩子们的需求,更别说让大部分小学生都能免费接触到游泳课,我们还是比较缺乏这类资源。
第二,俗话说“淹死的都是会水的”,虽然这个观点不一定完全正确,但

也体现了一部分事实。所以个人认为,让学生具备基本的游泳技能非常有必要,但更重要的是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,尤其是对于那些会游泳的学生,更应该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,让他们学会保护自己、爱惜自己。



汉滨区竹园幼儿园园长陈祯:
关于溺水事件,每年一到天热,就会有发生。作为教育工作者或者家长也好,我始终认为,学校教育宣传,仅仅只能起到警示和本职工作的需要,而实质性防止溺水事件发生,主要还在于家长对孩子的监管义务与责任。溺水事件从没有发生在学校里

面,都是在放学和假期期间,所以,家长的监管责任是首要的,而且是源头性的。另外,全社会也应该都参与进来,任何成人看见有可能发生意外的地方,都应进行友情提示。河道周边仅仅用不断加强防护设备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,不可能把所有河道两边全部封闭起来,那么,溯本求源,学

校教育的本质问题才重要,不是说夏天加强宣传不去河边就好了,而是应该培养孩子遵守规则和的自我约束力,这也是教育的本质,而不是在某些特殊时期,一纸公文发下去。此外,很多淹死的人,其实都是游泳高手,关键是对外部环境的充分预估和对自己进行施救能力的估计不足,

才会造成一个救一个,结果群体性溺水发生。因此,在加强孩子自身体能训练、学会自我保护能力的同时,还应该教会他们对自己的施救能力有准确的判断。同时,学校还应该把雨季滑坡、夏季溺水、地震易发期等常识性的知识纳入到课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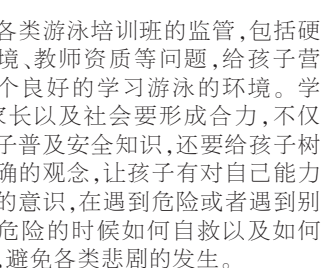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学学生家长:
一味地禁止孩子游泳和教会孩子游泳,我一定是支持第二种观点的。
喜欢玩水是孩子的天性,游泳不仅可以满足孩子的兴趣,更重要的是可以教会他们一种技能,还能强身健体。孩子们去河边玩耍,大多数就是为了学游泳,或者刚学会扑腾几下,就想证明自己的实力。但是河道里的

水域环境非常复杂,孩子们无法判断,而且孩子们私自玩耍的地方往往很少有人会在旁边,因为这件事情本身被禁止,所以只能变成偷偷去玩,那么遇到危险就很难有大人及时赶去施救。把禁止变成支持,而且给他们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,不仅可以满足孩子,也可以让大人们安心。但是目前来看,由学校统一组织学习在

我们这里可能不太现实,第一,游泳场所有限,孩子人数众多,无法大范围开展集体培训。其二,安全问题谁来负责,就算学校有此想法,上级部门会不会为了安全而否定?其三,家长是否会放心?是否愿意?所以,我认为,让孩子学习游泳的事情,可以由学校发起倡议,家长自愿给孩子报课外培训班进行。同时,相关部门还要

还有就是很多父母觉得孩子太小了不能学,怕泳池的水脏,所以我觉得应该有政府部门加强管理,规范游泳场馆。河里玩,反而会放松警惕。
所以安全知识宣传、警示标志设置、安全意识加强等方面,还是得做到位,觉得“我去河边玩儿没事,我会游泳。”然后会跟同学朋友约着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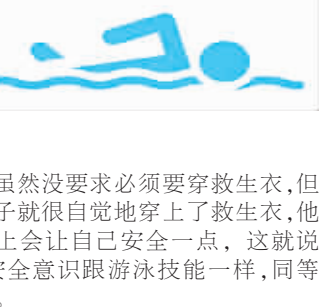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中学生:
学游泳太有必要了。但是就我们这里来看开设游泳课怕是有些困难,学校没有游泳馆,外面的游泳馆一次性也容纳不了那么多人。我觉得可以让父母有这方面的意识,让他们在孩子

小的时候就送到校外游泳机构去培训,帮助孩子学游泳,然后鼓励孩子多去游泳馆游泳,避免在河里发生危险。

去学习技能,掌握了游泳技巧,但是在安全教育方面还得更加注重。比如小孩子在学会了之后,可能自己就会放松了,觉得“我去河边玩儿没事,我会游泳。”然后会跟同学朋友约着去

河玩,反而会放松警惕。
所以安全知识宣传、警示标志设置、安全意识加强等方面,还是得做到位,觉得“我去河边玩儿没事,我会游泳。”然后会跟同学朋友约着去



安康市初级中学教师邱新勇:
新余市的做法目的就是减少学生溺水现象的出现,说明政府、社会对学生溺水事件非常重视。通过免费学游泳课,教给学生游泳技巧和方法,学生遇到特殊情况的时候可以来自救,可以有效减少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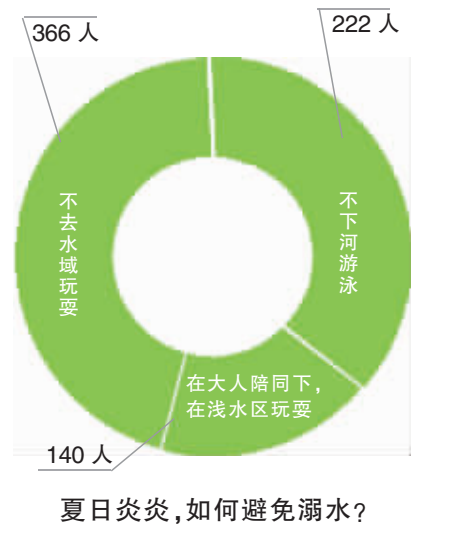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都会发生学生溺水事件,市上和区上近几年也出台了很多防止学生溺水的措施,特别是近三年来,安康市以市政府的名义在汉滨区多所学校召开了会议,来推动这些措施施行。我觉得,拥有游泳技能是一方面,但增强安全意识也很重要。当

学生有了安全意识,首先不去危险的地点,就会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2019年全市有3.2万在校小学四年级学生,人数非常多。就我所知道的,全市游泳馆数量很少,而拥有游泳馆的学校更是少之又少。如果我们安康来做这个事情,可能是有心有余而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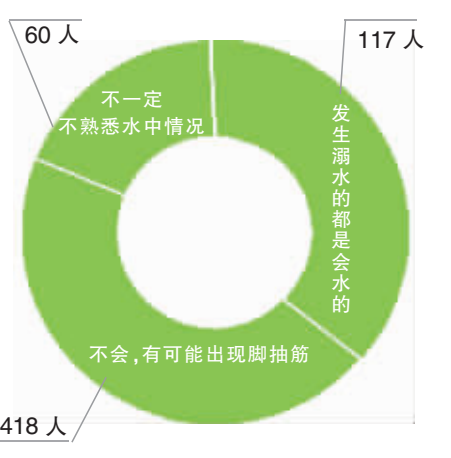
不足,还是缺少面向学生的公共设施。
我们一直提倡的是:为学生开放游泳场馆。不让孩子去河里游,但总要给他另一条出路,那就是多开放一些合规安全的游泳场馆。但目前我们全市的游泳馆特别少,还满足不了学生的需要,还需要多方面关注和努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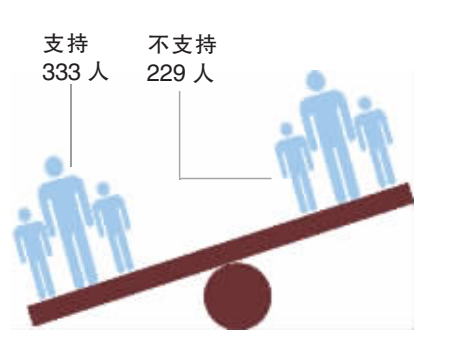
(记者 郭颀 李莹 采访)



夏日炎炎,如何避免溺水?



会游泳就能躲开溺水风险吗?



希望学校支持学生学游泳吗?



汉阴县漩涡初级中学800余名学生参与了问卷调查。

防溺水教育还需补上“游泳”这一课

杨迁伟

暑假将至,在中小学生学习暑假之前,教育部门和学校三令五申中要求做好暑期安全教育,尤其是“防溺水”安全教育。近期,重庆潼南区8名小学生相约河滨玩耍,一人不慎落水,7人施救,结果8名学生全部溺亡。惨重的悲剧让大家为之揪心,更是给他们的父母造成锥心之痛。为什么在学生安全教育年年强调月月讲天天念的今天,在教育部门和学校时刻紧绷安全神经的前提下,学生溺水事故还是屡屡发生?其实,防溺水安全教育与其“禁”字当头,倒不如给学生补上“游泳”这一课,教会孩子们学会游泳。
有统计数据表明,溺水身亡在儿童意外死亡中所占比例近60%,是造成儿童意外死亡的首要因素。而农村儿童溺水身亡的比例,又远高于城市儿童。有数据显示,在每年儿童溺水身

亡人数中,农村儿童是城市儿童的5倍。
每一个孩子都是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,有效防止儿童溺水自然有其重要意义。为此,一进入夏季,各地便推出各式各样的防止学生溺水措施,学校更是把防溺水作为学生安全重中之重。然而,纵观各地学校的办法措施,无不是“严”字当头,“禁”字当先,鲜有学校来教学生游泳的,防溺水变成了禁止游泳,方法简单粗暴,但效果未必直接有效。
其实,很多学生溺水的背后,恰恰是孩子不会游泳所致。如果孩子会游泳,很多悲剧都可以避免。如果能够确保学生远离水域,做到不游泳,当然可以保证不会有溺水事件发生。然而,自然形成的江河湖泊,人工建成的水塘水库,在我们的生活环境中再寻踪迹,尤其是安康,无

论是中心城区,还是其他县区,几乎都有河流穿城而过,是夏季人们避暑纳凉和平常休闲观光的好去处。要禁止孩子们下水玩耍谈何容易。
我们应该高兴学校对学生安全的重视,可是孩子们离开学校后呢?有的孩子过于调皮,有的家庭忙于工作无暇顾及孩子,又不可能把孩子天天关在家里……总之有太多的不确定性和未知,一旦孩子涉水遇险,因为不具备游泳这一基本的生存技能,出现溺水事故的可能性会非常大。显然,一味地禁止是治标不治本。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教育重视程度的提高,学校环境越来越好,尤其是硬件设施的提高,现代化的实验室,全塑胶跑道,各种类型的社团活动室,却唯独没有游泳池,更别说开设游泳课。目前,一些沿海城市已有一些试点学

校普及了学生的游泳课,但由于学校游泳课受到硬件等诸多因素制约,也只是停留在试点阶段。
其实一个学生只需要几节课就可以学会游泳,安康还有擅长游泳的冬泳队等专业人士,也完全可以请进学校进行专业的教学训练,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应该鼓励或者是要求学校开设游泳课,为孩子的安全多加一层保护。
当然,学会游泳并不等于安全了,游泳只是让我们的孩子学会一种强身健体的方法,减少在相对安全的水域溺水的几率。所以,作为家长,我们不能因为孩子会游泳,而放手大胆地让孩子在不安全的水域戏水,教孩子游泳的同时更要教孩子永远保持对水的敬畏,平时的安全教育绝不能少。